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下属主要分公司和子公司，覆盖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及配套服务、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港口配套服务及金融服务等业务板块。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4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融资活动、投资活动、生产经营、安全质量、采购业务、业务外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工程项目、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证券事务、行政事务、信息系统、内部信息传递等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治理风险、信息披露风险、关联方管理风险、合同及费率管理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市场竞争风险、采购管理风险、信息系统风险、资金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投融资和担保管理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手册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5%	2.5%≤错报<5%	错报<2.5%
资产总额	错报≥0.5%	0.25%≤错报<0.5%	错报<0.25%
所有者权益总额	错报≥1%	0.5%≤错报<1%	错报<0.5%

说明：

上述指标以公司报告期期末合并财务报告中对应指标为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对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损失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损失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说明：

上述指标以公司报告期期末合并财务报告中对应指标为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过程

	中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公司个别下属公司内部控制存在少量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影响。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3. 一般缺陷

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公司个别下属公司内部控制存在少量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对公司非财务报告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2.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配套指引建立并维持合适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持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风险评估和风险承受度等相适应，总体运行情况良好。2022年，公司强化内控体系贯彻落地，健全长效机制，培育内控文化，推动内控管理融入日常工作，促进制度规定和工作落实相统一。公司结合常态化巡察监督，多维度、深层次、全覆盖开展内控审计和专项评价，持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促进内控体系有效运行。

2023年，公司以全面提速世界一流海洋港口、世界一流企业建设进程为目标，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管理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强化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评价，加强监督评价结果运用，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苏建光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